

**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

要點查核表	本部查核表	執行情形
1. 提供安全衛生預防保護措施及符合規定之安全衛生設施 (§3、§9)		本家備有安全帽、背負式安全掛繩、絕緣手套、中隔板。
1-1. 執行職務時操作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設置防護裝置、護罩或護圍、安全與緊急制動裝置等設備，並定期檢修	8.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本家執行職務無須操作危險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另發電機、高壓電力設備、昇降設備皆委由專業廠商定期維護。
1-2. 對於存放或使用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之區域，應設置防火牆、防爆區、防靜電設施及足量滅火器材等防護措施，並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本家設有滅火器並標示嚴禁煙火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1-3. 高壓電設備應設置警告標誌與遮斷裝置；對於明顯具有高熱或大量熱源散發之作業場所，應設置隔離設施、屏障，或採取其他足以防止人員遭受熱危害之措施；針對其他之能引發危害之情形，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慈幼大樓、慈暉大樓及修遠樓所設高壓機房均設置警告標誌，並維持機房上鎖，對於進出人員加以管控，另有設置防感電之絕緣手套，提供維修人員使用。
1-4. 應規劃安全動線，對涉及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提供符合人體工學、可輔助搬運及個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本家設有客貨梯及推車提供同仁搬運使用。
1-5. 工作場所如有人員墜落之虞，應設防墜護欄；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取其他安全防護之必要措施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慈幼大樓中庭及修遠樓梯間設有防墜網，另設置防墜安全帶提供維修人員使用。
1-6. 工作場所如有物體飛落之虞，應設置防止飛落之設備，並提供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對有表層崩塌或土石滑落危險之區域，應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	本家備有安全帽、防墜網

1-7. 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應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置備適當之防護具或滅火器材，並限制人員出入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本家無此類場所
1-8. 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1. 配合發電機使用柴油之需求及本家使用天然瓦斯之需求，爰於柴油放置處及天然瓦斯管線皆有標示警語。 2 本家裝載危害物之容器均明顯標示；並於危害物存放場所提供規則，且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公告於本家網站。
1-9. 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各機關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並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本家無此類場所
1-10. 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本家無此類場所
1-11. 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示系統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本家無此類廢棄物。
1-12. 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本家設有消防受信總機、緩降機、滅火器、室內消防栓、偵煙器、車道防水閘門等防災設備。
1-13. 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本家委託專業廠商定期進行老鼠防治及環境消毒，另提供口罩及清潔手套供同仁領用。
1-14. 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	已建構15處泡製漂白水工作區域，並教導及張貼海報，指引正確穿戴防護措施；並配置工作人員泡製漂白水時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包括手套、口罩、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佩戴護目裝備。

<p>1-15.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p>	<p>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p>	<p>1. 於走廊通道區如有積水或地板濕滑時會擺放警告立牌，提醒同仁小心行走。 2. 宣導工作人員注意地板濕滑，穿著防滑或抓地力較好之鞋子。 3. 於地下車道張貼警語、補強維修車道並於勞資會議加強安全宣導。</p>
<p>1-16. 應確保工作場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工作場所如自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p>	<p>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p>	<p>辦公場所光線充足並有安裝窗簾，每年辦理作業環境照度監測，均符合規定。</p>
<p>1-17. 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p>	<p>"</p>	<p>辦公場所通風良好，並設置循環扇或電風扇。</p>
<p>1-18. 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者，為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p>		<p>本家依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健康保護四大預防措施執行流程分工表，其中人因性危害預防項目，每年進行員工肌肉骨骼問卷調查，如有肌肉骨骼危害由所屬主管提供相關協助。</p>

1-19. 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加班等作業，應採取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簡化作業流程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

1. 年度過負荷工作者檢核：對於本家輪班、夜間或長時間工作之保育生輔人員於每年9月前填寫「過負荷量表」，保育科科长彙整後填報「年度過負荷工作者檢核表」，並依前開表單簽報主任決定是否需安排醫師個別面談諮詢，由醫師提供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建議，並將追蹤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留存備查。
2. 健康檢查：提供保育生輔人員每二年1次免費健康檢查，包括血液常規檢驗、胸部X光、心電圖等項目，並依檢查結果結合工作人因性危害因子進行分析，針對其危害因子進行工作調整。
3. 健康促進活動：辦理超慢跑、有氧運動、瑜珈等課程或體能訓練活動，提供相關體適能知識，讓同仁有效利用零碎時間伸展四肢及減輕工作疲勞；辦理保育生輔人員「育兒職場的甘苦談—自我覺察及支持團體會心團體」、幫助調適心理壓力。

<p>1-20. 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避免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p>		<p>本家依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健康保護四大預防措施執行流程分工表，其中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項目，每年評估高度風險項目，進行檢討預防改善，並於大門口及網頁公開揭示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各項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照顧及溝通技巧：加強保育生輔人員工與家童溝通技巧，以溫暖、同理的語調與家童溝通，並能瞭解及尊重孩子的情緒，減少不必要的衝突。</li> <li>2. 善用小家情緒調整室：經家童同意時，將有情緒高張家童安置於單獨空間冷靜，降低情緒爆發風險。</li> <li>3. 建立風險應變流程：教育家童遇突發性攻擊應立即尋求協助，當老師無法脫身時即刻通報同樓層或鄰近小家老師支援，必要時請守衛室保全協助報警協助。</li> <li>4. 加強安全防護訓練：安排社工同仁參與「執業安全與勞動權益」，保育生輔老師參與「教養現場保育實務法律問題Q&amp;A」，幫助同仁辨識職場危險因子，以及掌握應對方式。</li> <li>5. 發生職安通報事件，除依規定完成通報外，另提供同仁心理諮商、法律諮詢等服務，處理事件可能帶來的創傷和法律糾紛。</li> </ol>
<p>1-21. 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特殊作業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p>		<p>本家無此場所。</p>
<p>1-22.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p>		<p>廚房設有座椅，提供廚師休息、洗衣房工作人員於行政室設有休息座位。另戶外清潔人員設有休息室，並備有桌椅提供休息。</p>

1-23. 於戶外執行職務，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熱疾病預防措施及緊急處理機制，以防範環境引起之熱危害		提醒戶外清潔人員避開中午時段、適時補充水分、擦防曬霜或穿防曬量感外套、戴帽子等。
1-24. 人員因公務出差執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本室同仁出差多安排於正常上班時間，且以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為主，如駕駛人員出勤，連續駕車時間不超過4小時，中間時間依規定安排休息30分鐘以上。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1.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每年皆依規定完成院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2.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區域安全檢查，委請專業廠商定期進行高壓設備、發電機、電梯、機械車位等設備進行維護檢查；院區公共區域及辦公環境清潔由工友及外包人力共同維護及清掃。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機構大門口24小時皆設有保全人執行勤務，另針對建物臨路外側圍牆或後院區設有監視器，夜間保全仁亦加強院區巡邏。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本家位於市中心，鄰近台中醫院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社區安全聯繫良好。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門口設有巡箱，警察局亦不定期派員巡邏。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本家保健室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並置有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與鄰近台中醫院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聘請台中醫院身心科、婦產科及兒科專業醫生擔任顧問。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本家無此場所。
<b>【限主管機關填答】</b>		
2. 前一年度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4) 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		
3.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5)	一. 2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本家依法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4.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43) 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	一. 3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114年於12月30日召開會議。
5. 調查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採取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危害之必要措施 (§10)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本家調查所屬防護對象執行職務有使用、管理危害物者，並對其進行安全管理，對裝載危害物之容器均明顯標示；並於危害物存放場所提供規則，且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公告於本家網站。
6.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 (§11)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1. 本家訂有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含災害發生應變小組及流程)/ 危機事件通報單。 2. 每半年至少辦理1次消防演練。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112年2月13日本家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訂有危機處理小組人員職掌表

<p>7.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定期保養及維持安全使用狀態 (含雖逾財物標準分類所訂之使用年限，仍可供使用且安全無虞者)(§14) 註：如法規定有使用期限均應符合規定(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26條規定，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有效期限最長為2年)</p>	<p>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1、本家執行職務無須操作危險之機械，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區域安全檢查，委請專業廠商定期進行高壓設備、發電機、電梯、機械車位等設備進行維護檢查。 2. 每年皆依規定完成院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p>
<p>8.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16◎)</p>	<p>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p>	<p>無支援特定勤務人員</p>
<p>9.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危險性質資料 (§17)</p>	<p>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p>	<p>本家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規定之範圍</p>
<p>10.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 (§18 I)</p>	<p>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p>	<p>本家每年辦理性騷擾防治、自衛消防演練、傳染病防治或急救訓練。</p>
<p>11. 對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勤前教育 (§18 II)</p>	<p>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p>	<p>本家無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p>
<p>12.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9 I)</p>	<p>三.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p>	<p>本家補助全體員工每2年健康檢查並依健檢報告提供衛教服務給予異常追蹤醫療資源諮詢與協助。</p>
<p>13. 前一年度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19I、III)</p>	<p>"</p>	<p>本家補助全體員工每2年健康檢查並依健檢報告提供衛教服務給予異常追蹤醫療資源諮詢與協助，並定期檢討體檢表內容。</p>

14. 由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32)	五.1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本家訂有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十日內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5. 接獲職場霸凌通報，即通知上級機關 (§32 III)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本家訂有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要點第七點，訂有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應即通知衛生福利部，並應將調查結果通報衛生福利部。
16. 接獲申訴之日起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書面通知申訴人 (§33 III)	2. 接獲申訴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本家訂有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十日內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7. 受理申訴後 1 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_ (§34)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本家訂有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18.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5)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家訂有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本家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9.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2 個月內 (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完成調查報告，並送防護委員會 (§37)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 得延長1 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本家訂有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調查小組應於召開 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20. 調查報告完成起 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 通知當事人 (§38 I)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 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本家訂有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21. 職場霸凌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38 I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本家訂有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八點規定，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22.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作成決定 7 日內，將調查報告、相關事證、決定送保訓會 (§38 I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 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本家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本家主任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由衛生福利部受理申訴，處理程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23.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開揭示 (§39)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本家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要點公開揭示於本家員工電子差勤表單系統公告。
24.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衛生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情形，且不得予不利對待（對職場霸凌申訴者亦不得予不利對待） (§41、§47)	六.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 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本家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對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所提建議或需求，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25.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已通報保訓會 (§42 I)	六.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 應通報保訓會	自114年12月30日止尚無此情形
<b>【無所屬機關免填答】</b>		
26. 前一年度依規定對所屬機關實施安全衛生防護抽查 (§44、§45)		
27. 前次安全衛生防護抽查結果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已命限期改善 (§44、§45)		
28. 如所屬機關有限期未改善情形，已通報保訓會 (§44、§45)		
29. 前一年度曾經上級機關實施專案抽查 (§44、§45)		
30. 前次安全衛生抽查結論所列缺失，或經抽查機關命限期改善項目已改善 (§44、§45)		
31. 前一年度曾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發生重大事故，該項缺失已改善 (§44、§45)		

32. 前一年度因檢舉案件檢查不合格項目已改善 (§44、§45)		
<b>【限主管機關填答】</b>		
33. 每年 3 月 31 日前彙整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之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48)		
<b>※以下 8 題由高風險職務機關/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b>		
<b>【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b>		
34.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24)		
<b>【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b>		
35.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24)		
<b>【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b>		
36. 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25)		
<b>【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b>		
37.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25)		
<b>【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b>		
38.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26)		
<b>【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b>		
39.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26)		
<b>【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b>		
40.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27 I)		
<b>【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b>		
41.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27 II)		